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0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吳爾敏（公出）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鐘雅惠代）
王惠宜	林淑娥（蕭奕蕙代）
徐慧英	劉懷強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劉春香	尤詒君
張媖文	陳淑娟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10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會計室：本局主管 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年度將屆，請各單位加強掌握預算執行進度，並督辦核銷撥款事宜。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一) 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715-5 有關浩然敬老院把醫療引進照顧機構之模式，請規劃以推展到至善、兆如為短期目標，推展到一般民間機構為長期目標。 (月管)	請至善於醫療及安寧照護整合正式運作半年後辦理成果發表會，本案除管。	1041014	老福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二) 救助科：有關「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法規修正進度一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企劃科：有關廣慈博愛園區社會福利設施規劃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刪除本案總說明第2段「…已嚴重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之規劃…」負面性文字，酌修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企劃科：研擬「本府策略地圖-強化社會支持」4構面之策略目標。

主席裁示：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案以本局前針對「內部流程」構面討論的內容為核心，再研議並發展「顧客」、「學習成長」及「財務」3構面之策略目標，請企劃科將本局彙整之「內部流程」策略目標提送協辦機關參考，並請其先研議及建議各構面策略目標，俾

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提會討論。

二、請聯繫衛生局將本局「科技創新聰明防救災」策略目標納入「確保健康安全」策略主題中，並將本局列為協辦機關。

三、請婦幼科聯繫環保局追蹤「營造永續環境」策略主題中有關「建立性平環境」策略目標。

肆、主席指示：

請人事室於辦理專題演講時，朝內容具吸引力、增進學習樂趣、宣傳要足夠等面向去精進規劃，尤可多加描述介紹講師背景及演講內容，以提升同仁參與意願；另爾後可降低各科室參與人數配賦額度，並可開放受託單位成員參加。

散會：上午 10 時